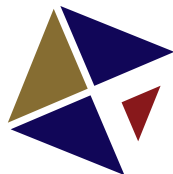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Mighty Smart Limited、Hover Max Limited、Fortune Glow Limited、Loyal Charm Limited及Soar Power Limited(統稱「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Xiong Wei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就終止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訂立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註有「A」字樣之契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退還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向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支付之按金(「按金」)及解除及免除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落實或就終止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及解除及免除股份抵押)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

\* 僅供識別

採取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終止契約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